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獨立董事三席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之多元性	本公司現有九席董事年齡自30歲至70歲不等，其中有兩名女性董事席次，已達成董事會性別及年齡組成多元化。
獨立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應包含法律、財務會計、產業經驗等專長至少各一名	已達成，三位獨立董事分別具備法律(陳姿勻獨立董事)、財務會計(蔡孟霖獨立董事)、產業經驗(林再林獨立董事、蔡孟霖獨立董事)等專長。

本公司董事皆具備豐富零售業產業知識，獨立董事則分別為法律、會計及產業界專業人士，對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業務發展具正面提升效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次頁附表。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 9 席董事，其中 1 席董事兼具員工身分，佔董事會成員比重 11%；獨立董事 3 席，佔董事會成員比重 33%，獨立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皆符合獨立性，且獨立董事皆無與董事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獨立性，各董事經學歷及工作經驗請參閱公司官網。

附表一：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年資			零售	物流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法律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5 至 50 歲	51 至 70 歲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陳翔玢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陳翔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翁維駿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邱光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戴誠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戴頌雯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林再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蔡孟霖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陳姿勻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